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  
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6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图 纸	44
第六章	工程预算书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				
招标人	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236377
招标代理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167279
设计单位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汕头市外马路129号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同文学堂主座、排水设施、周边地面排危及原貌修复。建筑总面积505平方米，其中主座等505平方米，天井210.48平方米。财审预算造价 <b>4742221.72元</b> 。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汕金发改投预【2016】9号）立项的建设规模及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编号：广凯[2016]108号）等全部建设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p>一、投标合格条件：</p> <p>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因建筑物为广东南方特色建筑，拟派注册建造师必须同时持有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提供拟派注册建造师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则依次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则采用现场摇珠抽取 12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摇珠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p> <p>三、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p>				

	<p>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p> <p>1.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民营经济报》；</p> <p>2.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p> <p>五、投标报名：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p>六、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抽签会及开标会时，投标人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到场，拟派建造师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p>信息 发布时间</p>	<p>2016年 月 日</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单位名称：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4-882363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4-88167279
1.1.4	项目名称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外马路 129 号
1.1.6	承包方式	<b>固定单价包干</b>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有关规范要求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汕金发改投预【2016】9号）立项的建设规模及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编号：广凯[2016]108号）等全部建设内容。
1.3.2	施工工期	80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	<p>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因建筑物为广东南方特色建筑，拟派注册建造师必须同时持有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提供拟派注册建造师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p> <p>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4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则依次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超过 12 家时，则采用现场摇珠抽取 12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摇珠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不得转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3.1	招标控制价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的造价 <b>4742221.72 元</b>，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b>20833.19 元</b>，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执行。</p> <p>(2)投标最高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 <b>4485319.10 元</b>。</p> <p>(3)投标最低限价=（预算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 <b>4249249.68 元</b>。</p> <p>(4)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算起 60 个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p> <p><b>投标保函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个日历天。</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签名。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标书一份（光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光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用于光盘无法读取时可备用读取。
3.8.5	装订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胶装或订装）。
4.1.1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项目名称：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分（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入围投标人所摇得球号从大到小的顺序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家数大于 12 家时）或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家数小于等于 12 家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7 名专家均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同时招标人也须向中标人提供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p>2、投标文件中，凡“法定代表人”栏目均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或盖章。</p> <p>4、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时，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复印件都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p> <p>5、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则依次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 12 家时，则采用现场摇珠抽取 12 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摇珠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网上答疑，澄清，修改的内容。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授权拟派建造师为委托人，并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保函复印件；
-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7) 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复印件；
- (8) 资格审查资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③拟派任本工程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④检察机关出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9）电子光盘（详见光盘）。

注：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检察机关出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派建造师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拟派建造师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3.3 投标报价

本工程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5%~10%（含界限），超过此范围的投标下浮率为无效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汕府建【2007】90号）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定额依据：按照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及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编号：广凯[2016]108号）内容。

（2）价格、费用依据：按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编号：广凯[2016]108号）内容。

（3）工程量依据：按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编号：广凯[2016]108号）内容。

3.3.1 招标控制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为**废标**。

3.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7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通过答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咨

询，除非招标人以答疑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天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法行为。

3.5.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的，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5.6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本章第 3.2 项第 (8) 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标书一份（光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光盘）内容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开标时自备电脑，用于光盘无法读取时可备用读取。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并认真填写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文件时一并交招标代理审核，如未提交该回执或不按要求填写，代理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引起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提交**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检察机关出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派建造师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拟派建造师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原件另密封一袋，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打印本单位在《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房建工程专业**排名情况的网页截图一份（单独提交，不用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函。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 7 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10% (含界值) 独立填报浮动系数, 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 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2.2 标前会在评标室内进行, 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 开标程序如下:

(1) 宣布评标纪律;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 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规定 ( $5\% \leq$  下浮幅度  $\leq 10\%$ ) 范围, 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系数 (保留小数后两位), 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 当场密封。

5.2.3 在开标室内的工作: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参会有关人员;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 确认开标当日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房建工程专业类别的所有企业总分排名及摇珠次数;

(5) 确定入围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家的, 则本次招标失败;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为 5 至 12 家时, 则对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家时, 需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家作为正式投标人, 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余的投标人须即离场, 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 50 个号码球, 球号为 1~50 号 (每次抽取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 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50 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由投标人拟派建造师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 (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对在开标当日在汕头市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房建工程专业类别所有企业总分排名第 1 至 10 的, 每家投标单位进行 3 次摇珠, 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 总分排名第 11 至 30 的, 每家投标单位进行 2 次摇珠, 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 总分排名第 31 名及以后的, 每家投标单位只进行 1 次摇珠, 得数参加排序, 并上墙公布 (若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在投标截止时出现故障, 无法确定排名, 则所有投标人只进行 1 次摇珠, 得数参加排序。)

③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后, 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到小的数字进行排名, 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前面的投标人数量 (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 不足 12 个, 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 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进行第二轮 (每家只有一次机会) 抽取号码球, 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 直到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在未产生 12 家入围投标人之前, 摇珠机出现故障无法继续摇号须改用第二台摇珠机时, 原所摇出的号码全部作废, 用第二台摇珠机按原顺序重新摇号。

⑤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⑦按照入围投标人递交标书的顺序或入围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到小排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⑧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书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⑩开标结束。

5.2.4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监标人及招标人签字，并存档备查。

5.2.7 将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密封，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

### 5.3、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3.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 5.4、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5.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4.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的；

5.4.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4.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5.4.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4.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其中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2、评标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评标结论必须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5 日，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6.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7.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2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确定中标人。

6.7.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6.8 评标程序

6.8.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资格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对投标人资格材料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8.2 开标后，由评委会决定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排除本须知第 5.3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审。

## 6.9 评标过程及结果公开

6.9.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6.9.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6.9.3 中标结果公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6.10 投诉

6.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

6.10.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6.10.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文广新局。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的情况改由评标名次次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以此类推，其投标保函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按招标文件规定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8 天后止。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双倍返还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在质疑规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用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时，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进粤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或开户银行原件，应予以否决。
		电子文档（光盘）	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2.2	详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2.2款规定）。
		中标价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的计算基数：P 值=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2.2 评标委员会专家下浮率为 5%~10%（含界值）。

2.2.3 评标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浮动系数确定，报价浮动系数范围为 5%~10%（含界值）。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基准值  $X=P \text{ 值} \times (1-A)$

2.2.4 形成定标标准值 Z：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五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计算其平均数为 Y。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X 值、Y 值和定标标准值 Z 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定标：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中标人。

（1）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 Z 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时，则不足人数从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

（2）若中标候选人中有报价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其先后的排序。

2.2.6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3、评标程序

### 3.1 开标前工作

3.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从其中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所有评委都不应与投标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过程中，各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工作，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3.1.2 评委在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独立填报报价浮动系数后进行密封。

###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5 年版)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40
附件二：廉政合同	4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威尼斯宪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外马路 129 号

工程内容：按照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_\_\_\_\_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内容。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 个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证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15版）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投标文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文件；(9) 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工程会议纪要；(11)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邮件、电文（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施工现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建筑文件；《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威尼斯宪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6 套（陆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接驳工作。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对临邻近建筑物进行监测、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所担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 10 天。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2) 提供的份数：6 套（陆套）。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接驳工作。

(2) 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按月份、季度完成计划，每月26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进度报表。

(3)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各两间，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办公设施，承担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

(4)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施工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按 80个日历天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②工场地清洁的要求：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③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6份，以便发包人完成备案结算工作；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函。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 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 (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 出具有效的保函。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 (不计利息) 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  /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1) 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2) 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3）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进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项目监理单位。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其他时间：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1）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80 个日历天。

###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_\_\_\_\_/\_\_\_\_\_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抽检合格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准使用；

(2) 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工程造价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工程造价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_\_\_\_\_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报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1）采用固定单价，工程结算单价=财审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2）工程量按实结算，按经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工程预算编制说明规定执行；（3）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4）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二次运输；20米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实结算。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实结算。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现场不进行签证。

##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_\_\_\_\_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_\_\_\_\_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_\_\_\_\_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_\_\_\_\_ ；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 78. 支付事项

###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不支付。

##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确定。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累计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划拨比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 81. 进度款

####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元。

###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完工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和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金平区政府的规定，若本工程列入审计项目的，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

### 84. 质量保证金

####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合同价款的 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_\_\_\_/\_\_\_\_

提交期限：\_\_\_\_/\_\_\_\_

##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 \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陆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 95. 其他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能详尽阐述、列明的事项，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和发包人双方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威尼斯宪章》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砌块石挡土墙、防撞栏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_\_\_\_\_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_\_\_\_\_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_\_\_\_\_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_\_\_\_\_

5. 装修工程为 2 年。；\_\_\_\_\_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到位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3.2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5%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付还承包人（均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审定总造价的5%，质保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规行。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 纸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发布)

## 第六章 工程预算书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发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声明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保函复印件；
- (6)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7) 由投标人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农村信用合作社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复印件；
- (8) 资格审查资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拟派任本工程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④检察机关出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元。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工期为 80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声明函

### 声明函

至：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招标人名称）

兹我方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拟派建造师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建造师当前未担任在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业；
- （2）我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料；
- （3）我方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 （4）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門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其他格式无效；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門购买的表格，应将其粘贴在A4纸上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		
招标人	汕头市外马路第三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b>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b>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广东东江各属行政委员公署旧址（同文学堂） 主座修缮工程(第二次)项目投标文件	份	1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b>注 意：</b>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由投标人自行完善，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